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科英华”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27日起，对停牌股票中科英华(证券代码:600110)，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利A	添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07	1500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5年9月2日为添利A的第19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添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的第19个开放日为2015年9月2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添利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添利A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添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添利A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添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赎回申请，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添利A份额（包括添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3）本次开放日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农商行、厦门银行、交通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富滇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

（2）代销券商: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中航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齐鲁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上海证券、安信证券、宏源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华安证券、国联证券、国金证券、东海证券、国信证券、西南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证券、国元证券、华福证券、爱建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邮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天相投资顾问、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浙商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湘财证券、东北证券、兴业证券、大同证券、中金公司。

（3）第三方独立销售机构:杭州数米、深圳众禄、上海好买、上海天天、诺亚正行（上海）、展恒理财、和讯科技、嘉实财富。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在添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添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添利A和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添利A的年化收益率约定

7.1 上一封闭期支付的收益率

添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5年6月3日至2015年9月2日期间，添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2.93%。根据第18个开放日，即2015年6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25%的1.3倍进行计算设定。

7.2下一封闭期约定的收益率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的年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添利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收益率将根据添利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5年9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添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3×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添利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添利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8.添利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添利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添利A基金份额，同时将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添利A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开放日当日，添利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添利A的第19个开放日即2015年9月2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添利A、添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添利A和添利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添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添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5年，本基金在扣除添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添利B享有，亏损以添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添利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折算一次，添利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添利B的份额数为999,979,831.67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在每个开放日，本基金以添利B的份额为基准，在不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范围内对添利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如果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不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届时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申请将不能全部确认为添利A的份额。

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添利B自2015年9月2日至2015年9月7日实施停牌。

（6）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之后不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8）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纪念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2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调休放假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限制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以及《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9月1日开始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天弘永利债券A类	天弘永利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20002	4201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定投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5年9月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大额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自2015年9月1日起，本基金将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天弘永利债券A类（以下简称“A类”）或天弘永利债券B类（以下简称“B类”）的申请金额分别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A类或B类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3）对本公告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添利B份额（150027）的风险提示公告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2月3日生效。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间，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添利A（基金代码:164207）、添利B（基金代码:150027）两级份额，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期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本基金为添利A设立约定年化收益率，基金的资产净值将优先满足添利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的基金资产归添利B享有。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添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2015年9月2日为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19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添利B份额的风险提示如下:

1、添利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将于每个添利A的开放日针对下一期添利A的约定年化收益率进行设定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添利A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X 1.3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添利A份额的约定年化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添利B份额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添利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配比为0.15928887:1。本次添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如果添利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添利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发添利A、添利B份额配比发生变化，进而导致添利B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添利B自2015年9月2日至2015年9月7日实施停牌。本次添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8月28日）上午添利B停牌一小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添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添利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第十九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9月2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添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添利A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1.000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添利A的份额数×添利A折算比例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添利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添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添利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3 证券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25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 2015年6 月10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公司品牌被侵权的风险

随着消费升级和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品牌已成为消费者选购内衣的重要参考因素，知名品牌更能赢得消费者的青睐。一些不法企业为谋求自身利益可能会仿冒生产销售知名品牌的内衣，侵害被仿冒企业的合法权益。如果未来公司品牌被大量仿冒，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产生冲击，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风险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存货净值分别为58,216.19万元、52,651.99万元和56,789.3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78%、60.13%和63.01% ，其中往季产品分别为17,160.47万、21,307.48万元和20,503.95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产品销售不畅，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电子商务等销售业态快速发展带来的风险

中高端内衣购买者注重消费体验，因此，中高端内衣通常都以百货商场销售为主。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开设了1,928个直营专柜，均开设在各地的商场中。如果未来销售业态发生较大变化，诸如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消费从“线下”转移至“线上”，公司未能顺应变化趋势，公司将面临销售渠道不畅、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女士内衣属于贴身穿着服装，消费者对产品的原材料、产品工艺水平具有较高要求。若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生产环节控制不严，产品的质量出现较大瑕疵甚至含有损害人体的成分，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以自主生产和直营终端销售为主，而生产和销售环节属于劳动密集型，对人工需求量较大，如果未来不能及时招聘到所需的生产和销售人员或人力成本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若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组织管理不力导致不能按计划实施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完全释放或者不能完全消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对本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5-026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证券代码:000548，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8月25日、26日及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

（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拟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湖南投资201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湖南投资半年度业绩预告》对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计，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50万元至502.50万元，同比下降50%至7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201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没有向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四）《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15-054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5年8月27日，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于 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与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迁往新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1号南门西单国际大厦六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56081190

传 真:（010）56081197

公司注册地址不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6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3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44、2015-46、2015-49、2015-51），并于2015年8月7日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8月14日和8月21日分别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55、2015-61），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6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8月27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四川富临环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四川富临环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环能公司”），同意环能公司根据业务进展情况，择机在绵阳、泸州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推动新能源汽车规模化运营，并同意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莹升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6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7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安治富先生于2015年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比例（%）
安治富	二级市场购买	2015年8月26日	300,000	16.00	480	0.15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治富	21,168,000	10.80	21,468,000	10.95

三、其它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安治富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安治富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安治富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3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公司”）正在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弘控股，证券代码:000529）于2015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6)，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8月27日公司接广弘资产公司通知，截止目前，广弘资产公司的股东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广弘资产公司整体改制实施方案》仍处于广东省国资委审批阶段。由于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弘控股，证券代码:000529）自2015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5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002235）已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0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2015-040、2015-041、2015-043、2015-045、2015-046、2015-047）。

目前，公司仍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